

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学生留学交流经费 资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》已经2017年11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

2018年1月3日

江苏大学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,进一步推动和鼓励我校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,学校特设立学生留学交流经费。为做好经费的规范管理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每年投入 500 万元专项经费,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学生赴海外留学交流学习或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赴海外交流学习包括赴海外公费或自费留学,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、国际竞赛,到海外学校(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机构)进行交流学习、合作研究,到海外实习、实践(含短期课程学习、专业实习、社会调研、文化交流、国际义工、国际志愿者、南极科考)等项目或活动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类外语考试包括雅思考试(IELTS)、托福考试(TOEFL)、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(GRE)等导向世界高等教育发达地区的主要考试种类。符合一流大学交流学习条件的其他出国类外语考试,可视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中国籍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。

第六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,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,组织观念强。

第七条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,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第八条 学习认真，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.0 以上。

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、江苏省三好学生、校长奖学金、校三好标兵、江苏大学十佳青年学生、江苏大学励志之星等奖项、荣誉者，优先获得资助。

第三章 赴海外交流学习资助标准

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当年赴海外留学，攻读硕士学位，学校奖励每人 3000 元；攻读博士学位，学校奖励每人 5000 元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应邀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按照会议注册费及国际旅费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，以 5000 元为上限；其他学生，学校按照会议费及国际旅费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，以 2000 元为上限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江苏高校学生海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，参照江苏省教育厅下发的文件给予资助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到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海外高校（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研究机构）进行学年（学期）交流学习，资助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本科生交流学习，时间 3-6 个月（不含）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资助每人 10000 元；其他学生学校资助每人 6000 元。时间 6 个月及以上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资助每人 15000 元；其他学生学校资助每人 9000 元。

获得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、一等奖的学生（排名第一），在校在读本、硕期间，可受资助一学期不超过 16 学分、总费用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境外研读学费。

(二) 研究生交流学习, 按照《江苏大学研究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相关资助管理办法》(江大校〔2017〕183号)执行。

(三) 优势学科、品牌专业根据各自实际制定配套资助政策, 资助标准不低于学校资助标准的50%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合作研究、短期课程学习、专业实习、社会调研、文化交流、国际义工、国际志愿者、南极科考等项目, 符合上述第九条规定者, 学校最高资助每人5000元, 其他学生学校资助每人2000元; 参加赴海外带薪社会实践活动, 符合第九条规定者, 学校最高资助每人2000元, 其他学生学校资助每人1000元。

第十五条 一年级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, 以选拔时间的当学年获得的奖项、荣誉作为资助标准。其他学生以选拔时间的上学年获得的奖项、荣誉作为资助标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在攻读不同学位的各学习阶段可分别获得一次资助, 毕业当年赴海外留学者可增加一次资助。同一阶段多次赴海外交流学习者, 以其应获资助的最高额度给予资助; 如前期已获资助, 则按其应获资助额与已获资助额差额进行补足。

第四章 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资助标准

第十七条 学生在我校攻读同一级学位期间, 凡报名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, 考试地点不在镇江的, 可申请1次往返差旅资助, 资助金额不超过400元。

第十八条 在校期间获得相应的出国外语类考试成绩, 报销标准如下:

(一) 雅思考试 (IELTS) 6.5分及以上、托福考试 (TOEFL) 85分及以上、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(GRE) 310分及以上的学生, 报销全部考试报名费用。

(二) 雅思考试 (IELTS) 6 分、托福考试 (TOEFL) 79—84 分、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(GRE) 290—309 分的学生, 学校报销一半考试报名费用; 报销后再次参加考试, 并符合本条 (一) 中成绩规定者, 学校就差额部分另行报销。

第十九条 雅思考试 (IELTS) 7.5 分及以上、托福考试 (TOEFL) 102 分及以上、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(GRE) 320 分及以上的学生, 可申请高分奖励,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/人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在攻读不同学位的各学习阶段参加出国外语类考试, 可分别获得一次全额考试报名费资助; 可分别申请一次高分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其他语种能力测试报销、高分奖励参照本章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五章 申请程序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到学生工作处申请资助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:

(一) 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当年赴海外留学, 离校前提供留学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原件、复印件、是否获得留学学校奖学金等有关证明; 待学生在留学学校报到注册后, 提交报到注册证明材料。

(二) 学生应邀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的, 提供邀请函、做学术报告证明、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、复印件, 以及实际发生费用的凭证材料等。

(三) 学生参加在海外举行的“三国三校”会议, 江苏高校学生海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, 以及到海外友好学校 (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机构) 进行交流学习, 到海外实习、实践 (含专业

实习、社会调研、文化交流、短期课程学习等），提供入选通知、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、复印件等。

（四）学生参加出国外语类考试，并取得相应考试成绩，提供成绩单原件、复印件及考试报名费缴纳凭证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奖励资助条件进行审核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将符合奖励资助条件的学生名单、学生银行账号及资助金额函告财务处，由财务处将奖励资助款项一次性划入学生的银行账户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学生留学交流经费奖励资助申请、审核、发放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。每季度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对经费进行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有违法违纪或逾期不归现象者，学校将根据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额奖励资助款项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可参照相应条款报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京江学院参照本办法并根据学生实际制定本学院相关规定，所需经费由京江学院自行承担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江苏大学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5〕56号）同时废止。